

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及承诺

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吴子文、吴丽珠提交的关于本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及承诺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本人作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‘日上集团’）的实际控制人，鉴于日上集团当前稳健的经营和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，为优化日上集团股本结构，促进日上集团健康发展，积极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，在保证日上集团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并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，提议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

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：（1）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；（2）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.00 元（含税）。

本人承诺：在日上集团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。”

二、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意见及承诺

接到上述方案提议后，公司董事会随即对提议进行了分析研究，并在当日召集吴志良、黄学诚、徐波、何少平、陈大勇、汤韵等 6 名董事（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/2）对上述方案进行了讨论。经充分分析与讨论，上述董事达成如下一致意见：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吴子文、吴丽珠提议的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并增加股票的流动性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

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提议，并承诺在董事会正式审议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公告前后 6 个月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及减持意向

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生减持，截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同意，符合深交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 年修订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要求。在上述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非董事会决议，仅代表提议人及签字同意该方案的董事的个人意见，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尚须待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及承诺函；
- 2、公司董事会关于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议的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30 日